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220249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5樓

承辦人：林承毅

電話：(02)29550808 分機508

傳真：(02)29641920

電子信箱：AN9289@ntpc.gov.tw

231

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

受文者：國家人權博物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農景字第1113591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新店區樹木3株，列管為本市珍貴樹木公告1份，請
惠予張貼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第3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及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本處分有不服者，得於接獲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依法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國家人權博物館

副本：

局長 李 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人權館 111/10/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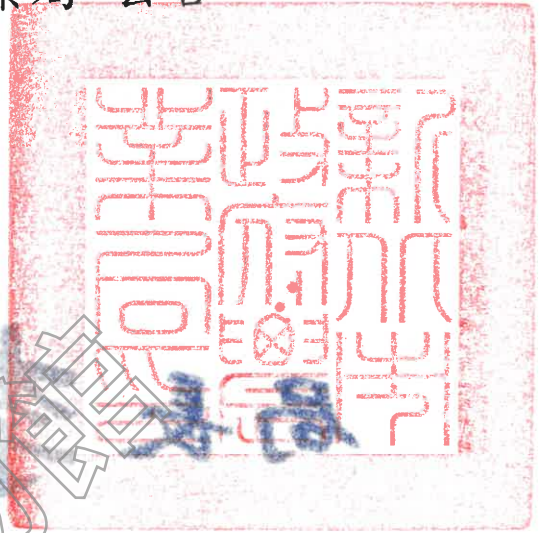


1111003271 (本文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新北農景字第111359102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店區樹木3株列管為本市珍貴樹木。
依據：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列管珍貴樹木：

(一)列管編號：1103

1、樹種：樟樹

2、座落位置：新店區莊敬段517-4地號（新店區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）

3、符合條件：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目。

(二)列管編號：1104

1、樹種：樟樹

2、座落位置：新店區莊敬段517-4地號（新店區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）

3、符合條件：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目。

(三)列管編號：1105

1、樹種：樟樹

2、座落位置：新店區莊敬段516地號（新店區國家人權博



物館景美園區)

- 3、符合條件：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目。

局長 李 玟

國家人權博物館
NHRM



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
聯絡人：劉富強
電話：02-22182438 分機 333
傳真：02-22182436
信箱：nhrm227@nhrm.gov.tw

231

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

受文者：本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
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人權景字第1113000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「珍貴樹木」列管提報申
請文件1式1份，惠請貴局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
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、文化部「國會聯絡組」、
本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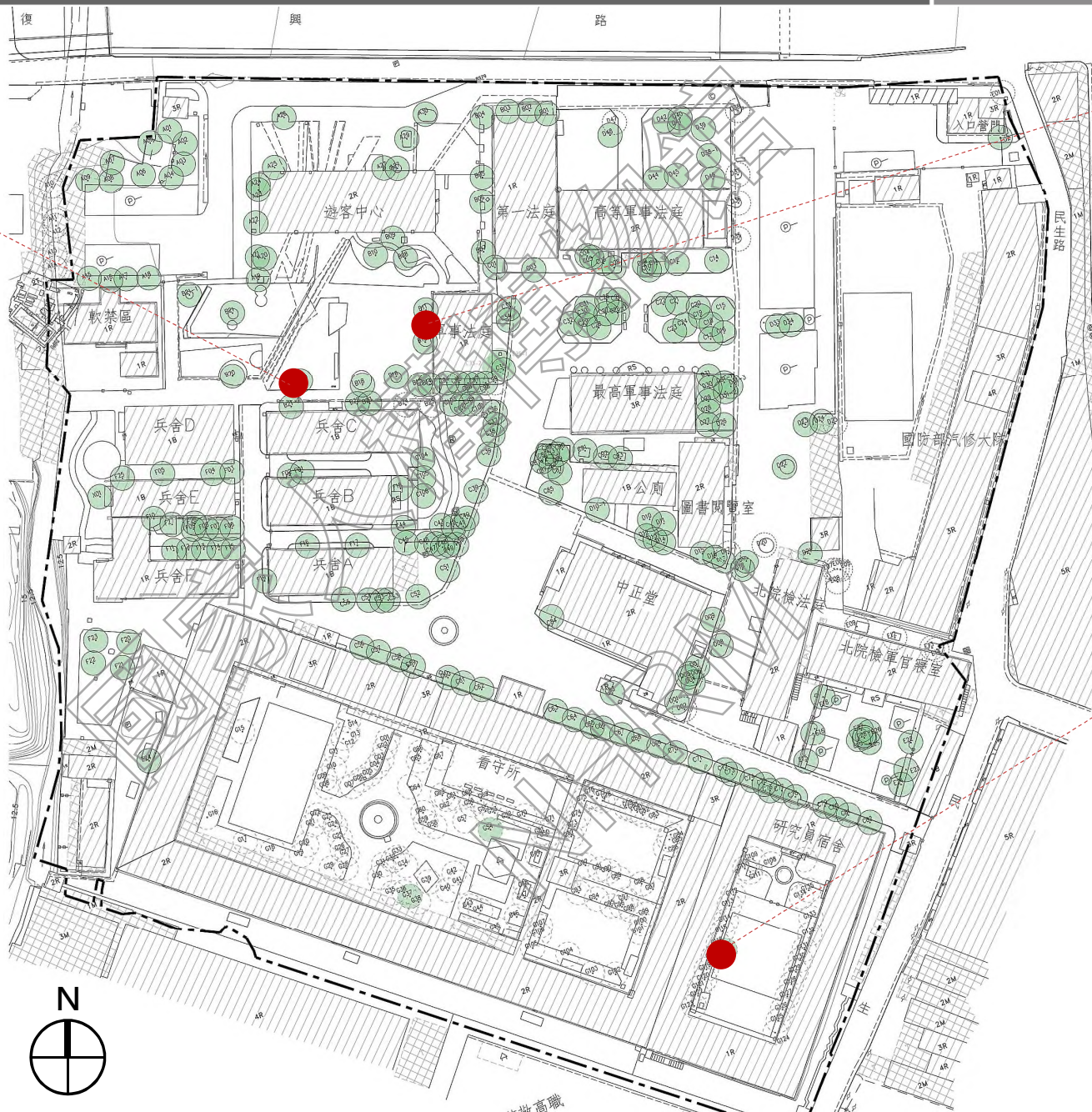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列管3株珍貴樹木位置

列管珍貴樹木
編號：1103
樹種：樟樹



列管珍貴樹木
編號：1104
樹種：樟樹



列管珍貴樹木
編號：1105
樹種：樟樹

